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613號

原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郭庭睿

　　張超智

被　　告　林聖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122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理由要領。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6日7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與新泰路口時，向右變換車道時，因有不讓直行車先行及未注意安全間距等過失，致與右側同向直行之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即原告所僱駕駛員郭濬絨駕駛之車牌號碼KKA-8032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

步分析研判表、車輛損壞估修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㈠車輛修復費用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4,830元(零件18,950元、工資15,88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車輛損壞估修單乙份為證，堪信屬實，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既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07年10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營業大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迄113年9月16日本件事故發生止，已使用逾4年，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1,895元(計算式：18,950元/10＝1,895元)，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15,880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7,775元(計算式：1,895元＋15,880元＝17,775元)。

㈡營業損失

原告雖主張其以載運乘客為業，因系爭車輛受損送修需時3日，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以每日平均營業額為6,231元計算，共受有18,693元之營業損失（計算式：6,231元x3日＝18,693元），應由被告賠償等語，並提出車輛損壞估修單、新北市民營公車聯管中心聯營公車路線營運明細表、車輛報修單等件為憑。然查：本院參酌系爭車輛之毀損情形，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維修無法營運之日數為3日，尚屬適當，又觀諸上開營運明細表內容，系爭車輛同一路線單日平均營收為6,231元，固可認定，然營業收入尚應扣除原告應自行負擔之司機人事、車輛保養、油料等營運成本，是本院綜合原告所提上開資料，認其合理淨利比例應以5成為適當，是原告得請求車輛維修期間淨營業損失為9,347元（計算式：6,231元x3日x0.5＝9,34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㈢準此，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27,122元。(計算式：17,775元＋9,347元＝27,122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1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9日(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